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191号

---

#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门护板及调角器护盖制造项目（重新报批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金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金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门护板及调角器护盖制造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后周北环路198号（同后周北环路8号）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

制度及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表 2 标准。

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 号）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

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(t/a):

1. 水污染物 (接管量/外排量): 生活污水接管量 1200, COD  $\leq 0.42/0.048$ 、SS  $\leq 0.36/0.012$ 、NH<sub>3</sub>-N  $\leq 0.03/0.004$ 、TP  $\leq 0.004/0.0004$ 、TN  $\leq 0.042/0.012$ 、动植物油  $\leq 0.06/0.012$ 。

2. 有组织废气: VOCs  $\leq 0.018$  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无组织废气: VOCs  $\leq 0.01$  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同时，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211-320481-89-01-662372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---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
---